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2143 号文核准，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（含 35 亿元）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。

根据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债券为 3 年期品种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6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
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0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0 日